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气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豫发改农经〔2022〕615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气象防灾减灾
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总体安排意见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发展改革委、气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为落实《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河南省“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豫政办〔2021〕82号)，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我们组织编制了《河南省基层气象防

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22-2025年)》(以下简称《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编制工程建设规划。《意见》是我省“十四五”期间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的基本依据,各省辖市气象局商同级发展改革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本着“保障基本、突出重点、规范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分期分批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工程建设规划。

二、项目申报的有关程序。省辖市气象局分别于每年的3月15日或8月15日前将工程建设规划报送省气象局审查批复,确定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省辖市或项目所在县(市、区)气象局依据批复委托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同级发展改革委审批。在向同级发展改革委报送可研报告时,新址建设气象雷达系统、原址扩建项目,要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所需文件,未取得上述文件的项目不得审批。需选址迁建的项目,现有站址处置必须严格执行中国气象局有关规定。

三、落实地方建设资金。纳入《意见》的项目由中央和地方共同筹资建设。中央和省级分别给予适当支持。中央补助投资由省辖市、县(市)气象局向省气象局申请下达。

四、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意见》根据各地气象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了气象雷达系统和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两

项工程的实施进度建议时间安排，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积极创造条件，推进项目实施，有条件的市县可提前审批、提前实施，确保全省在 2025 年底前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附件：河南省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总体安排意见（2022-2025 年）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气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 7 月 16 日

附 件

河南省基层气象防灾减灾 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总体安排意见 (2022-2025年)

为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全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河南省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方案（2022-2025年）》（豫政办〔2022〕59号）等要求，特制定本总体安排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气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落实“早、准、快、广、实”要求，提升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和全社会响应机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两个确保”

战略目标提供气象保障。

（二）工作原则

科技优先，突出重点。围绕实施“十大战略”和“十四五”规划，强化气象科技型、基础性和先导性，统一设计和建设标准，分期分批建设。重点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提高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

需求引领，问题导向。对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需求，聚焦气象监测、预报、服务能力短板和弱项，科学制定建设标准，通过补充、完善、优化、升级和新建气象设施等，实现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

智慧创新，开放共享。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应用，打造智慧、生态、文化型气象台站。推动气象要素创新驱动，资源开放共享，建设研究型业务和特色气象服务。

保护环境，协调发展。统筹市县气象事业资源优势、特色基础和多样性需求，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做到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实现基础设施建设、大型装备布设与综合监测平台、气象科普宣传等协调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在全省建成立体综合气象观测网，构建预警先导、空天地一体、协同高效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近地面 1 公里高度雷达监测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 95% 以上，暴雨等强对流天气预警平均提前至 45 分钟，气象服

务公众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预警信息发布进村入户到人。

二、建设任务

（一）实施气象雷达系统建设（郑州都市圈智慧气象工程）

以郑州都市圈（郑州、新乡、焦作、开封、许昌、洛阳、平顶山、漯河、济源等 9 市）为中心，辐射全省，统筹推进河南省气象雷达系统建设。基于省市县监测预警业务平台，发挥气象雷达精密监测功能，强化雷达数据应用，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建设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网。加密天气雷达站，在中牟、新密、巩义、通许、孟津、栾川、偃师、郟县、鲁山、淇县、长垣、沁阳、灵宝、渑池、襄城、禹州、舞阳、桐柏、淅川、睢县、淮滨、光山、鹿邑、泌阳、济源建设 25 套以 X 波段相控阵为主的天气雷达，提升雷达观测覆盖率，提高全省暴雨、大风、冰雹、龙卷等中小尺度天气监测能力。

2.建设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网。加密垂直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在郑州、南阳、洛阳、安阳、新乡、鹤壁、驻马店、信阳、商丘、三门峡建设 10 套风廓线仪、毫米波测云仪、气溶胶激光观测仪、微波辐射计、GNSS/MET 等，组成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开展气象要素精准垂直监测，提升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捕捉能力。

（二）实施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在 104 个县级气象台站实施“三中心一基地”建设，完成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功能建设。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条件的台站可以依据本地自然禀赋，因地制宜建设花生气象服务中心、烤烟气象服务中心、苹果气象服务中心、电力气象服务中心等具有本地特色、满足本地需求的特色中心。

1.气象监测预警中心。按照相关规划统一布局，完善天地空一体化气象监测网，迭代升级自动气象观测站，地面气象观测空间分辨率达到 5-8 公里，强化雷达、卫星多源监测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建设“天象”县级监测预警应用平台，纵向与省市两级业务系统平台上下贯通，支撑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发展。应用分区域、分灾种、分行业、分影响的气象灾害“热点地图”，实现对气象灾害的直观监测和风险预警。构建宽连接、稳定高效、安全直送的气象专用信息网络，建立与省市两级气象部门智能连接的高清视频会商系统，完善工作站、显示大屏、智能操作台等软硬件支撑。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提升行业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

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相互衔

接、规范统一、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横向与县、乡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互通互联，实现气象灾害智能监控、多灾种预警信息发布、信息共享等服务，加强与媒体、通信运营企业有机联动，发展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增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效果。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小区广播等技术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形成权威、畅通、有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建立一键式、多渠道、靶向精准发布平台，实施“网格+气象”行动，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实现气象预警服务重点领域全覆盖。

3.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加强区域级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建设。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智能化指挥系统，实现智能识别、精准作业、定量评估，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时指挥和安全管理能力。建设装备弹药物联网监控系统，提升装备和弹药安全管理能力，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完善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和作业体系。建设作业站点智能监控和安防系统，实现作业站点实时指挥和安全管理功能。建设电子射界图实时显示域内作业站点的安全射界。完善硬件支撑，建设语音设备、视频服务器、高性能工作站和液晶显示屏，处理和显示本区域人工影响天气相关信息。选配电子沙盘，动态显示作业点信息、空域信息、地理特征，实现作业情况动

态模拟。

4.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挖掘气象台站现有资源，建设或升级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场地，更新气象科普设施和设备，建设辅助观测体验场，建设不少于 200 平方米防灾减灾科普体验馆，建成气象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切实发挥气象科普宣传载体作用，提高气象科普社会影响力，完善流动科普资源，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提高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避险意识和安全意识。

三、进度安排

（一）气象雷达系统建设（郑州都市圈智慧气象工程）实施进度建议时间安排

2022 年编制气象雷达系统建设(郑州都市圈智慧气象工程)工程建设规划。

2023 年实施建设中牟、孟津、淇县、淅川、济源 5 部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郑州、南阳、新乡、商丘 4 套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

2024 年建设新密、巩义、栾川、鲁山、灵宝、禹州、桐柏、光山、鹿邑、泌阳 10 部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洛阳、安阳、信阳、三门峡 4 套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

2025 年建设通许、偃师、郟县、长垣、沁阳、渑池、襄城、舞阳、睢县、淮滨 10 部 X 波段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鹤壁、驻马店 2 套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

（二）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实施进度建议 时间安排

2022年推进巩义、荥阳、兰考、杞县、洛宁、嵩县、偃师、鲁山、滑县、长垣、卫辉、孟州、博爱、温县、南乐、卢氏、淅川、新县、光山、宁陵等20个县（市）气象局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2023年推进登封、新郑、孟津、汝州、叶县、林州、淇县、辉县、沁阳、修武、濮阳县、台前、临颍、长葛、禹州、澠池、灵宝、西峡、永城、虞城、淮阳、民权、睢阳区、睢县、潢川、息县、西华、项城、正阳、泌阳等30个县（市）气象局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2024年推进中牟、新密、尉氏、通许、新安、栾川、舞钢、安阳县（气候观象台）、浚县、原阳、获嘉、清丰、范县、鄆陵、社旗、南召、内乡、镇平、方城、邓州、淮滨、罗山、固始、商城、太康、商水、沈丘、扶沟、遂平、西平等30个县（市）气象局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2025年推进宜阳、伊川、汝阳、郟县、宝丰、汤阴、内黄、封丘、延津、武陟、舞阳、襄城、桐柏、唐河、新野、夏邑、柘城、郸城、鹿邑、上蔡、汝南、平舆、确山、新蔡等24个县（市）气象局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四、组织实施

（一）省市县联动推进。建立“省级统筹管理、市县级建

设主体、省市县协同”的推进落实体系，各省辖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发挥气象双重领导和双重计划财务体制优势，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实施。

（二）抓好工程落实。建立省市县三级投入保障机制。气象雷达系统和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由项目所在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具体投资金额以批复的投资概算为准。项目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发挥主体责任，积极落实项目资金，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考核评价。各省辖市发展改革、财政、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动态考核机制，压实基层气象台站建设的主体责任。省辖市气象局应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具体指导，强化资金监督和绩效管理，加强功能审查以及验收、审计、竣工决算等环节的严格把关，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和绩效水平。

